

2010年国家公务员申论范文每日一例(9月7日)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5\\_9B\\_BD\\_c26\\_64690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9B_BD_c26_646903.htm) 社会稳定，每个部门都是“减压阀”法官培训，内容包括应对群体性事件，最高人民法院的此举颇为引人注目。日前，全国中级、基层法院院长“人民法官为人民”主题实践活动轮训开课，针对当前因房屋拆迁、土地征用、企业破产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，培训班专门设置了如何应对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专题讲座。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，也是和平年代解决冲突的最佳手段。法院研究通过法律解决突发和群体性事件，提升基层法官应对群体性事件的能力，这对于引导人们在法律的框架下解决矛盾和冲突，具有重要意义。此举也拓展了我们对应对群体性事件的理解：它要求各个层面和梯次的公权力主体都负起责来，以积极的姿态，及时处置矛盾冲突，将群体性事件化解于萌芽。近段时间以来，在应对群体性事件时，许多地方的第一反应就是落实“公开透明”的要求，由宣传部门出面公开信息。宣传部门的工作，满足了群众知情权，在解决群体性事件中起到了稳定情绪、化解怨气的作用，无疑是历史性的进步。但是，如果在工作中过于依赖这种“宣传新思维”，宣传部门的作用被过于放大，则可能忽略其他重要工作，降低其他部门的责任感。有些地方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：应对群体性事件，只是满足于宣传上的“兵来将挡、水来土掩”，甚至成为讨好舆论、危机公关。最后的结果便是，真正的问题被忽略，本该解决的矛盾被累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